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铝圆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铝圆片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宁波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EUY04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分析.....	2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九、结论与建议.....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42
附图 3 厂房平面总图.....	4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4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铝圆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606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606 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总占地面积	27735m ²	新增建筑面积	13686.89m ²		
总投资(万元)	3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47%
评价经费	/	投产时间	2020.10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p>宁波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宁波飞秋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金 800 万元，一直从事于服装、针织制成品的批发和零售。其年产 1000 万件 T 恤衫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05 年 6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8 月 3 日获得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且该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市场变化，公司经营不善，其年产 1000 万件 T 恤衫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已经全部停产，设备外卖，为充分利用厂房价值，企业拟投资 320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内闲置地块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15000 吨铝圆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项目不再建设实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和生态环境部令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慈溪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慈政办发[2018]90 号）文件：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述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且符合文件提出的环境准入标准。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p>					

影响登记表，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我单位受宁波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15000吨铝圆片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生产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拟投资320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地块新建厂房，实施年产15000吨铝圆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产能为年产15000吨铝圆片，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a)
1	铝圆片	φ250	3000
2	铝圆片	φ300	3000
3	铝圆片	φ350	3000
4	铝圆片	φ400*2.5	3000
5	铝圆片	φ500*3.0	3000
合计			15000

3、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606号，具体位置为：东侧为慈溪市勇武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春阳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慈东大道，北侧为慈溪市江南印刷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250m处的慈溪市慈东滨海区职业培训学校以及东北侧260m处的慈东滨海区湖滨住宅区、320m处的慈溪爱德幼儿园。项目周边示意图见附图2。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详见表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铝卷材	t/a	15100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自动落料机	1600*4.0	3	/
2	双台车式热风循环炉	RT4-600-6	1	退火设备，电加热
3	风机	WGB-55AI	1	/
4	空压机	EZV-11A	1	变频
5	行车	16T	6	永磁变频

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35mg/L, 总磷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

7、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53人。厂区生产班制为三班制, 每班工作8小时, 全年工作300天, 厂区设有食堂(食堂依托现有)和宿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宁波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宁波飞秋服饰有限公司)2005年5月, 注册资金800万元, 一直从事于服装、针织制成品的批发和零售。由于市场变化, 公司经营不善, 公司销售计划无法如期完成, 生产成本持续走高, 引起企业经营亏损。因此, 企业年产1000万件T恤衫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已经全部停产, 设备外卖, 该项目不再实施建设, 原项目取消情况说明见附件5。

对照原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资料, 结合现场勘探资料, 对厂区原有污染情况进行回顾如下:

一、原项目环保手续

宁波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T恤衫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05年6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05年8月3日获得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且该项目于2009年11月11日通过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原项目原辅材料

表 1-4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棉纱	t/a	1300
涤纶丝	t/a	700
拉链	万条/a	1000
纽扣	万颗/a	2000
纸箱	万只/a	25
胶带	万只/a	1500

二、原项目生产设备

表 1-5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园机	台	5
2	M777 拉底车	台	65
3	平机	台	60
4	锁眼机	台	30
5	绷缝机	台	160
6	拷边机	台	200
7	绣花机	台	20
8	橡筋机	台	20
9	套结机	台	20
10	整理设备	套	1
11	0.1t/h 燃油锅炉	台	2
12	发电机组 (300KW)	台	1
13	变压器 (350KVA)	台	1

三、原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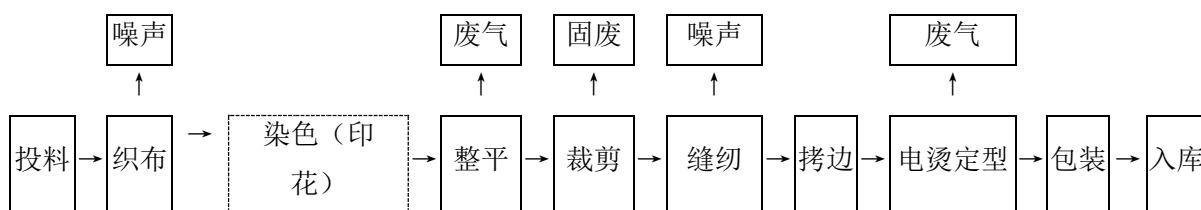


图 1-1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虚线框内工艺为外协加工，其中染色委托宁波奔羚有限公司加工，印花委托慈溪市依丽达有限公司加工。

外购涤纶丝和棉纱经园机织布，然后委托宁波奔羚有限公司进行染色加工，或委托慈溪市依丽达有限公司印花加工，最后运回本厂经整平。裁剪、缝纫等工序，最后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四、原项目环保措施

1、废气治理设施

原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烫定型废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电烫定型过程中，由于涤纶受热有少量气体挥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并将通风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于车间屋顶排放；燃油锅炉废气经高于 8m 的烟囱排放；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烟囱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其它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两者汇合经生化滤池处理。经上述处理后，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

3、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厂区的合理布局、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治理设施

原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和生活垃圾。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做到废物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由于在原环评中未进行锅炉废气 NO_x 的核算，本次回顾时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2010 修订）》，氮氧化物的排污系数为 2.94kg/t（燃料）计，原项目锅炉耗油量约 16kg/h，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13t/a，氮氧化物去除率取 30%，则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79t/a。

表 1-6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污染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电烫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燃油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0.154t/a	通过高于 8m 的烟囱排放
		烟尘（颗粒物）	0.0382t/a	
		NO _x	0.079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6000~9000m ³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烟囱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900t/a	经化粪池和生化滤池处理
		COD _{Cr}	3.09t/a	
		氨氮	0.46t/a	
固体废弃物	生产工艺	下脚料	20t/a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慈溪市地处浙东杭州湾南岸，东、东南接镇海区、江北区，西、西南连余姚市，北面隔杭州湾与平湖市、海盐县相望，介于北纬30°02'~30°24'和东经121°02'~121°42'之间，为沪、杭、甬三角地带连接区。市境总面积1154平方公里（不含海域，未计入1954年后新成陆土地），海岸线北凸成弧形，长66公里（1986年图版量标为77.56公里）。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606号，具体位置为：东侧为慈溪市勇武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春阳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慈东大道，北侧为慈溪市江南印刷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250m处的慈溪市慈东滨海区职业培训学校以及东北侧260m处的慈东滨海区湖滨住宅区、320m处的慈溪爱德幼儿园。

2、气候特征

慈溪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季风型气候。年平均气温16.0℃，7月最高，平均28.2℃，1月最低，平均3.8℃。历史极端最高气温38.5℃，最低-9.3℃。雨量充足，年平均降水量1272.8mm，平均年径流总量5.122亿m³，降水高峰月为9月，平均占年降水量14%。冬季盛行西北至北风，夏季盛行东到东南风，全年以东风为主，年平均风速3m/s。

3、水文特征

慈溪雨量充足，但因人口众多，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地表水拦蓄能力弱，年人均水占有量仅578m³，为浙江全省人均占有量的24%，系严重缺水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慈溪内陆水域61.75km²，占总面积的十分之一。大小河渠总长5400km，正常水位蓄水量3776万m³。现有库容100万m³以上的湖库13座，总库容7653万m³。另有小型水库5座、山塘154处，总库容185.56万m³。地下水资源贫乏，可开采淡水资源782万m³/a。

4、地形、地貌和地质

全境地势南高北低，呈丘陵、平原、滩涂三级台阶状朝杭州湾展开。南部丘陵属翠屏山丘陵区，系四明山余脉，东西走向，绵延40余km，占总面积的十分之二，东端海拔100m左右；中部300~400m之间；西端100~200m。地层成因单一，属侵蚀剥蚀地貌。平原为宁绍平原之一部，东西长55km，占总面积的十分之七。平原以北为扇形三北浅滩，滩涂沉积物以粉细砂和沙质泥等细颗粒物为主，东部地区颗粒较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慈溪市概况

慈溪地处东海之滨，杭州湾南岸，东离宁波60公里，北距上海148公里，西至杭州138公里，是长三角地区大上海经济圈南翼重要的工商名城，也是国务院批准的沿海经济开放区之一。伴随着2008年5月杭州湾跨海大桥的通车，慈溪一跃成为连接沪甬两地的“黄金节点”，自此全面融入沪杭甬2小时交通圈，在长三角城市群中的战略地位愈加凸显。

2、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概况

慈东滨海区于2014年9月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定名为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实行现行省级经济开发区相关政策。其近中期用地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范围是：西起八塘横江、慈镇运河，东至规划的滨海高速公路，南起与慈镇运河垂直相交的横向河流、北至淡水泓。总用地面积23.08km²。本区的性质为：一个以发展先进加工制造业为主导，集工业、研发、居住及各类服务设施于一体的综合型工业区块。

本区的发展目标为：①环杭州湾产业带中重要的制造业基地；②引导区域产业集群的形成；③营造现代“工业城”。

3、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东部污水系统收集范围为附海镇、观海卫镇、掌起镇、新的龙山镇。污水主干管敷设在中横线和淡水泓路，中横线污水主干管西起点在观附公路，东起点在龙山镇的伏龙路，污水主干管相向排至淡水泓路，其间纳入附海镇、观海镇、掌起镇、新的龙山镇的污水，沿淡水泓路排至东部污水处理厂。针对拟处理的慈溪城市污水进水水质和处理目标要求，东部污水处理厂采用倒置A/A/O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要求后排放。市东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5万吨/天，于2009年9月底投入试运行。

4、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慈溪市陆域国土空间划分为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等六类53个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区划》中的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0282-VI-0-1，具体见图2-1。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7、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本项目为铝圆片生产，铝圆片主要用于厨具用品如不粘锅、压力锅等锅具类，对照《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中“附表一 工业项目分类目录”，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符合管控措施的要求。

（6）该区域负面清单

表 2-1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负面清单

部分二类工业项目	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	---

对照表2-1，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7）小结

本项目为铝圆片生产，铝圆片主要用于厨具用品如不粘锅、压力锅等锅具类，行业类别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的工业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能够满足《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中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的要求。

5、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606号，根据《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慈溪市用地规划图（图2-2），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商务用地兼容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12月17日获得省环保厅批复，其对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提出了相关要求。

1) 产业发展

（1）高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磁性材料、粉末冶金汽车结构材料和特种钢材料等，加快非晶、纳米材料产业化进程，不断开拓应用高端领域的产品。

（2）高新机电产业：着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用产品、汽车及零部件、通用航空制造。

（3）现代物流服务业：依托普洛斯物流园、太平鸟服饰整理配送中心等现有项目

资源，加快发展集信息、仓储、包装、配送、展示交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业。

(4) 传统产业：对于区内现有家居、五金、塑料等地方传统产业，重点在于改造提升；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选择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传统优势产业，结合高端制造产业的发展，大力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 环境准入条件设定

根据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导向、发展现状以及环境功能区划等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见表2-2。

表 2-2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 2、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3、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4、符合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选址	1、选址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 2、选址符合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控制性详细规划。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
环境保护	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2、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4、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工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5、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高新机电等产业，提升改造现有传统产业，优化产业链；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业和电子商务，打造知识创新中心，创新服务中心、成果孵化中心。结合规划的产业发展导向以及区域环境现状等相关情况，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2-3。

表 2-3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依据
综合产业区 (北片)	禁止准入产业	84、原油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			环境功能区划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石棉、石墨、碳素	环境功能区划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85、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功能

		造业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区划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锰、铬冶炼;			环境功能区划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环境功能区划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7、煤炭洗选、配煤; 29、型煤、水煤浆生产			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类	农副食品加工业	所有			与规划定位不符	
		食品制造业	所有			与规划定位不符	
		纺织业	涉及手工印花工艺的	有染整工艺、水洗类项目(企业自用配套除外);			高耗水行业、VOC排放量较大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有染整工艺、水洗类项目(企业自用配套除外);			高耗水行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制革、毛皮鞣制;羽毛(绒)加工				产业低端
		家具制造业		新建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产业低端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除以石墨烯为原料对材料进行改性的;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环境风险大
		化学纤维制造				粘胶纤维	恶臭污染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新建泡沫塑料制造;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含浸胶工艺的普通橡胶制品; 再生橡胶; 橡胶轮胎	VOCs 排放量大、恶臭污染

		非金属矿物制品	新建水泥制造；新建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新建石灰和石膏制造、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制造；		沥青制品；建筑陶瓷制品；	恶臭污染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配套工序、区外整治搬迁入园项目除外）		重金属污染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铅酸蓄电池	重金属污染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新建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			附加值低
		仓储业	涉及危化品的（企业配套工序除外）			高环境风险
		其他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
综合产业区（南片）	规划范围：东临金海路，南临龙瑞路（东段）、农垦路西段，西临龙山新城（北段）、慈东大道（中段）、慈镇运河（南段），北至蓬苑路。	禁止准入产业	禁止准入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同“综合产业区（北片）”			
		限制类	限制类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同“综合产业区（北片）”			
配套服务中心	东临金海路，南临伏龙路，	禁止准入产业	禁止准入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同“综合产业区（北片）”			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类	限制类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同“综合产业区（北片）”			

	西临慈东大道（中段），北至兴东路。				
	光大湖畔1号	禁止准入产业	禁止所有工业项目		规划职能
居住片区	规划范围：东至日显路，南至蓬苑路，西至八塘横江，北至东发路。	禁止准入产业	禁止准入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同“综合产业区（北片）”		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类	限制类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同“综合产业区（北片）”		与规划定位不符
	规划范围：东至慈东大道，南至伏龙湖，西至横一南路，北至蓬苑路。	禁止准入产业	禁止所有工业项目		规划职能
	规划范围：八塘横江东侧规划绿地	禁止准入产业	禁止所有工业项目		规划职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铝圆片生产，铝圆片主要用于厨具用品如不粘锅、压力锅等锅具类，行业类别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工艺废气、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均分类管理；项目均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对照表2-3，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导向及规划选址，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基本条件。

本项目未列入禁止准入产业及限值类的产品清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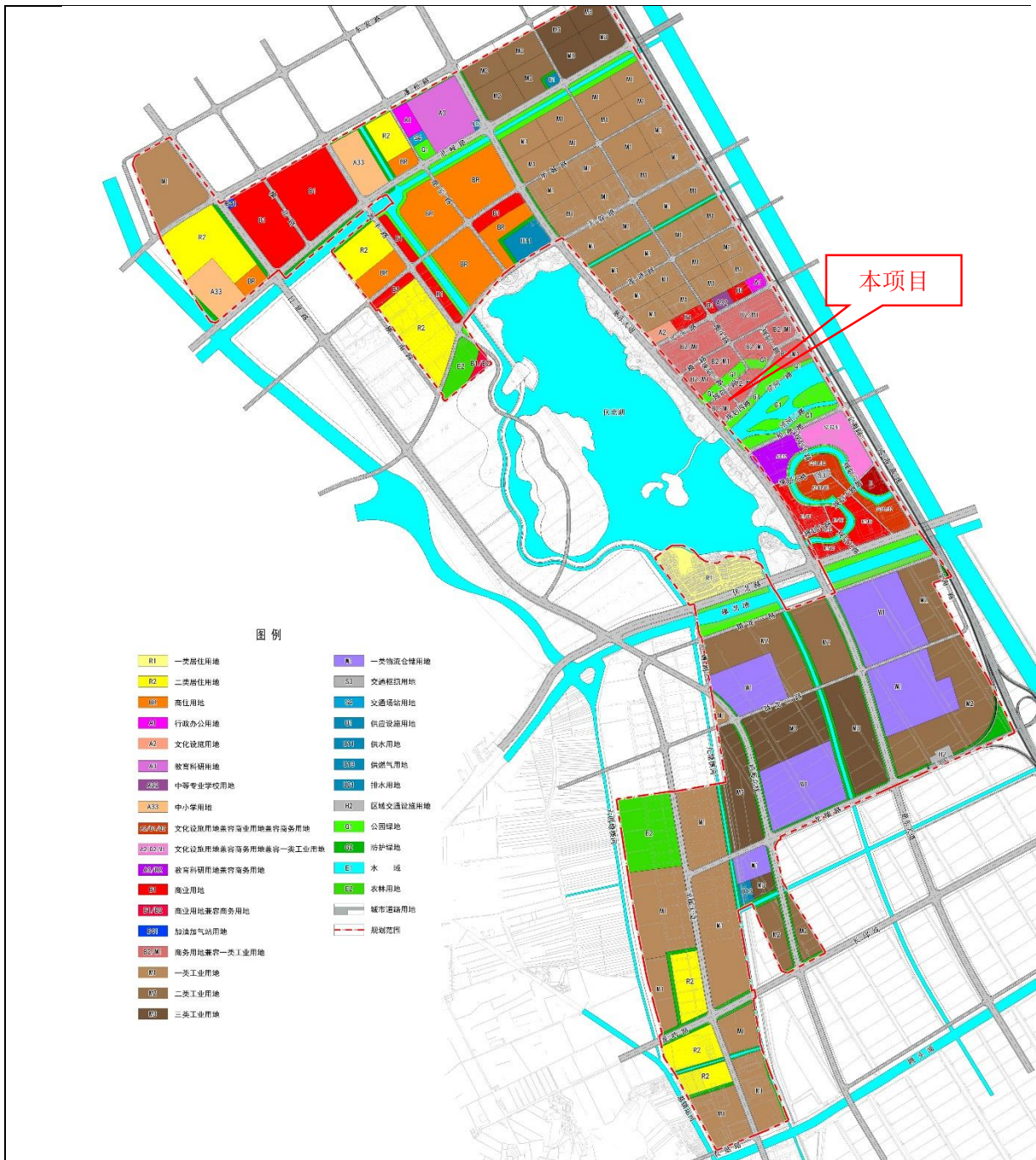


图2-2 慈溪市慈东滨海区规划总图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18年度慈溪市常规监测数据，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和PM_{2.5}，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度平均值采用日平均值的算术年平均值。一氧化碳的年度平均值采用第95百分位数值浓度（即95%所测得的CO日均值小于该数值）。臭氧的年度平均值采用第90百分位数值浓度（即90%所测得的臭氧日均值小于该数值）。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1。

表 3-1 2018 年慈溪市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95%平均日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PM₁₀、SO₂、NO₂、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PM_{2.5}年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有建设项目施工及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常规地表水监测点为淡水泓地表水监测点，淡水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环评引用2017年《慈溪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淡水泓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2017年慈溪市淡水泓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项目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淡水泓	样品数 (个)	6	6	6	5	6	6	5
	平均值	7.80	7.35	4.8	4.5	1.65	0.23	0.05
	最大值	8.98	10.6	5.2	5.2	2.73	0.36	0.06
	最小值	7.30	4.73	4.3	3.8	0.46	0.14	0.03
	超标率%	0	16.7	0	80	83.3	50.00	40.00
	类别	I	I	III	IV	V	IV	I

根据上表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目前淡水泓水质除 pH、DO、COD_{Mn}、石油类指标达标外，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受污染较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村庄住宅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环评期间对本项目场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天气状况为晴，周边及地块内无施工情况。



图 3-1 龙山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表 3-3 厂区四侧噪声调查结果 单位：L_{Aeq}, dB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值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噪声监测值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8.6	65	达标	52.6	55	达标
南厂界	56.8	65	达标	52.2	55	达标
西厂界	56.5	65	达标	51.9	55	达标
北厂界	55.4	65	达标	51.8	55	达标

调查结果表明，厂界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改变现有生态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 环境空气：

主要保护目标：本项目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

保护级别：《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附近内河水质。

保护级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3) 声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主要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及周边村庄住宅区。

保护级别：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村庄住宅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汇总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m	属性	人口数
1	龙湖 香醍漫步	西北	1500	居住区	/
2	光大 龙湖九岛	西南	850	居住区	/
3	慈溪市慈东滨海区职业培训学校	西北	250	学校	/
4	慈东滨海区湖滨住宅区	东北	260	居住区	/
5	慈溪爱德幼儿园	东北	320	学校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本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主要参数见表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mg/L, pH 除外）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				
COD _{Cr} ≤	15	15	20	30	40
BOD ₅ ≤	3	3	4	6	10
DO≥	7.5	6	5	3	2
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硫化物≤	0.05	0.1	0.2	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0.2	0.3	0.3

2、空气环境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备注
二氧化硫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氧化氮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建议值

降尘执行省定标准，标准限值为8吨/月·平方公里。

3、声环境

	<p>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废水</p> <p>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4-3 和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三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6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r> <tr>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LAS</td> <td>20</td> </tr> <tr> <td>色度</td> <td>/</td> </tr> <tr> <td>氨氮（以 N 计）</td> <td>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5%;">BOD₅</td> <td style="width: 25%;">≤10mg/l</td> <td style="width: 25%;">COD_{Cr}</td> <td style="width: 25%;">≤50mg/l</td> </tr> <tr> <td>SS</td> <td>≤10mg/l</td> <td>氨氮</td> <td>≤5mg/l</td> </tr> <tr> <td>T-P</td> <td>≤0.5mg/l</td> <td>T-N</td> <td>≤15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mg/l</td> <td>粪大肠菌群数</td> <td>≤1000 个/l</td> </tr> <tr> <td>LAS</td> <td>≤0.5mg/l</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p> <p>3、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p> <p>4、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p> <p>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详见表4-5。</p>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20	色度	/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动植物油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LAS	≤0.5mg/l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20																																											
色度	/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动植物油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LAS	≤0.5mg/l																																											

表4-5 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58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 2013年6月8日

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上述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水量	1431	30900	30900	-29469	1431
COD _{Cr}	0.072	3.09	3.09	-3.018	0.072
NH ₃ -N	0.0072	0.46	0.46	-0.4528	0.0072
SO ₂	0	0.154	0.154	-0.154	0
颗粒物	0	0.0382	0.0382	-0.0382	0
NO _x	0	0.079	0.079	-0.07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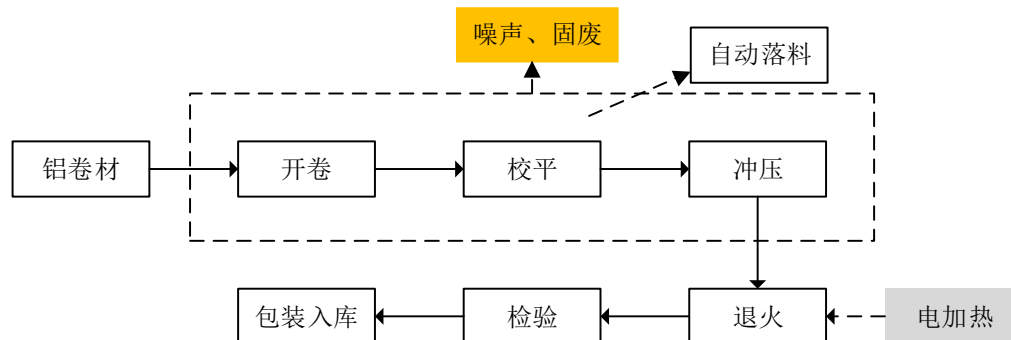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或使用2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故本项目无须进行排污权交易。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开卷、校平和冲压：将铝卷材由送料机送至自动落料生产线上，由开卷工位打开卷材，牵引至校平工位进行校平处理，使卷材平整便于冲压，然后根据产品规格对铝圆片直径自动选择最适合的排样方式，在铝卷开卷校平的同时直接进行落料加工生产。

退火：主要是对冲压后的铝圆片进行应力退火处理，随着加热温度的升高，金属内部的原子活动能力急剧增大，通过原子的热运动，使金属内部组织发生变化，消除了内应力，降低了强度，提高了塑性，使其能够再承受冷的加工变形。

退火温度：530℃，加热1h，保温4h，采用电加热。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临时堆场扬尘，其次为运输扬尘及一些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气。

①扬尘

施工期间的粉尘主要来自物料堆场和拌和过程，其次是汽车扬尘。

施工时沙石、水泥等装卸、堆放以及三渣和混凝土拌合过程中有粉尘逸散到大气中。本项目在物料运输过程中，会造成物料沿路撒落或风吹起尘。另外，施工场地泥泞使运输车辆轮胎将泥土带到场区其它地方及公路上，泥土风干后随着车辆的碾压和行驶，在场区内和公路上带起很重的场尘，污染环境。

施工期起尘量的多少会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发生较大的变化，影响范围可达150~300m。

②施工机械排放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CO、NO_x、碳氢化合物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

2、水污染物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每天施工人数约为50人，按平均每人每天50L的生活污水排放量计算，施工时间按10个月计，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625t。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 500mg/L左右、BOD₅ 300mg/L左右、SS 220mg/L左右、氨氮约35mg/L左右。

3、噪声

建筑噪声是施工工地主要的污染因素，主要是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多来自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及电锯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打桩机锤击声（还伴随有规律的振击）、机械挖掘土石噪声、搅拌机撞击噪声、装卸材料碰击噪声、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中常用施工设备噪声源强，各施工阶段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声功率级见表5-1。

表 5-1 主要施工机械的声功率级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与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 _{max} (dBA)
1	推土机	5	86
2	装载机	5	90
3	平地机	5	90
4	振捣棒	5	79
5	挖掘机	5	84
6	砼输送泵	5	79
7	混凝土搅拌机	5	74
8	切割机	5	93
9	电锯	1	103
10	打桩机（灌注桩）	15	90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指建筑及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混凝土、废砖石、渣

土、废弃木材、废弃钢材、废玻璃、废塑料等。

建筑垃圾产生量按0.03t/m²计算，本项目新建厂房13000m²，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390t。

对可利用废弃物，如废钢材、废塑料、废木材等回收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根据《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9月1日实施），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许可的单位处理。

②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有生活垃圾产生，每人每天生活垃圾按0.5kg计，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3t。可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收集桶避雨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如表5-2所示。

表5-2 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1	扬尘	物料堆场、拌和过程等	扬尘
	2	机械排放废气	施工机械运行	CO、NO _x 、碳氢化合物等
废水	3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等
噪声	4	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废	5	建筑垃圾	施工	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6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	生活垃圾

施工期结束时，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3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77t/d（1431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NH₃-N，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 500mg/L，BOD₅ 300mg/L，NH₃-N 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716t/a，BOD₅ 0.429t/a，NH₃-N 0.0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镇域污水管道，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出水水质为COD_{Cr} 50mg/L、NH₃-N 5mg/L、BOD₅ 10mg/L，则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COD_{Cr} 0.072t/a、BOD₅ 0.014t/a、NH₃-N 0.0072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压工艺、热处理工艺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90~100dB。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开卷、冲压等	固态	金属	75.5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等	15.9

①边角料：边角料约占原料量的 0.5%，则产生量为 75.5t/a，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全厂职工 53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每人每天生产 1.0kg 计，则生活垃圾共 15.9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从以下三方面对本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断：

①使用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上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者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

③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的副产物。

本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断：

表 5-4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开卷、冲压等	固态	金属	生产过程中的丧失使用价值的副产物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等	被抛弃的物品

(3) 固废分类汇总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5-5。

表 5-5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利用或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75.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9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

5、本项目及企业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5-6，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汇总见表 5-7。

表5-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t/a)

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431	0	1431
	COD _{Cr}	0.716	0.644	0.072
	氨氮	0.05	0.0428	0.0072
固废	边角料	75.5	75.5	0
	生活垃圾	15.9	15.9	0

表5-7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水量	1431	30900	30900	-29469	1431
COD _{Cr}	0.072	3.09	3.09	-3.018	0.072
NH ₃ -N	0.0072	0.46	0.46	-0.4528	0.0072
SO ₂	0	0.154	0.154	-0.154	0
颗粒物	0	0.0382	0.0382	-0.0382	0
NO _x	0	0.079	0.079	-0.079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氨氮	产生量：1431m ³ /a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35mg/L	排放量：1431m ³ /a COD _{Cr} 50mg/L BOD ₅ 10mg/L NH ₃ -N 5mg/L
固废	边角料	金属	75.5	0
	生活垃圾	果壳、纸张等	15.9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压工艺、热处理工艺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90~100dB。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运营期，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运营中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和设备噪声等污染物排放，造成所在地污染负荷增大，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程度之内。</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临时堆场扬尘，其次为运输扬尘及一些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气。

(1) 施工工地扬尘

施工扬尘影响程度与是否设置围栏以及距离施工场地远近等有很大关系。本工程周边均为厂房，无敏感点。建议企业施工时在施工区周边设置围挡，土方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开挖、建筑中的弃土和垃圾应及时回填或外运，避免长期堆放导致表面干燥起尘。

临时现场拌和机应考虑设置在工棚内作业，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土方堆场扬尘

根据工程分析，小露天堆场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为了防治土方堆场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营地现场应实行严格管理，各类物料分类统一专地堆放，散装水泥设置密闭水泥罐储存，并对堆存的易起尘散料建材堆场采取遮盖措施。

同时，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布置临时堆场，尽量将临时散料或弃土堆区远离敏感点150~200m以外；在干燥或大风天气应停止堆场挖掘运输作业并安排专人对临时堆场洒水降尘，保持堆料适当湿度，减少堆放量和堆放时间，缓解堆场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3) 车辆运输扬尘

通过工程分析，限制施工车辆速度和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小扬尘的有效手段。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4~5次），可以使扬尘产生量减少70%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通过相关实验资料表明：当洒水频率为4~5次/天时，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内。

(4) 施工机械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CO、NO_x、碳氢化合物等。由于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5) 环境空气控制相关要求

另外，施工单位在施工期严格执行《慈溪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慈政办发[2014]93号）以及《慈溪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2014-

2017年)》(慈政发[2014]46号)相关要求,控制和减少建设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施工扬尘的影响将大大地降低,而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也随之消失。

2、地面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25t;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和SS等。如果施工期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易造成附近的河道污染。

据了解,本项目附近已接通污水管网,具备纳管条件。施工期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放,施工营地设临时厕所和化粪池,将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

综上,施工期生活污水均能收集并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的影响

(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其噪声强度

根据有关资料及对同类型施工现场的调查,预计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及其噪声值见表5-1:

(2) 施工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1) 施工噪声预测计算

施工机械中除各种运输车辆外,一般可视作固定声源,上表给出了各种施工机械噪声的实测值,因此,我们将施工机械噪声作点声源处理,在不考虑其它因素情况下,施工机械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Delta L=L_1 - L_2 = 20 \lg r_2/r_1 \quad (\text{dB})$$

式中: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dB);

r_1 、 r_2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L_1 ——距点声源 r_1 处的噪声值 (dB);

L_2 ——距点声源 r_2 处的噪声值 (dB);

若 r_1 以1m计,不同距离的具体衰减值见表7-1:

表 7-1 噪声衰减值与距离的关系

距离 (m)	1	5	10	15	20	30	50	100	200	300	500
ΔL (dB)	0	14.0	20.0	23.5	26.0	29.5	34.0	40.0	46.3	49.5	54.0

根据GB12523-2011的规定，经计算，各种施工机械达到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所需的衰减距离分别列于表7-2：

表 7-2 各种施工机械的施工场界噪声达标的衰减距离

序号	机械类型	达标所需衰减距离（m）	
		昼间	夜间
1	推土机	17.7	177
2	装载机	28	281
3	平地机	28	281
4	振捣棒	14.1	79.2
5	挖掘机	14.1	140
6	砼输送泵	14.1	79.2
7	混凝土搅拌机	7.9	44.6
8	切割机	70.6	397
9	电锯	44.7	251
10	打桩机（灌注桩）	26.7	禁止施工

2) 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250m处的慈溪市慈东滨海区职业培训学校以及东北侧260m处的慈东滨海区湖滨住宅区、320m处的慈溪爱德幼儿园。由上表达标衰减距离可见，施工噪声对周边会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夜间影响较大。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也随之消失。

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需采取如下措施：

a、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文明生产，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把噪声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22:00以后）尽量避免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b、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噪声污染的影响。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

c、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要求轻抬、轻放，避免野蛮操作，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

d、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公布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4、固体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建筑废料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对可利用废弃物，对可利用废弃物，如废钢材、废塑料、废木材等回收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根据《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

办法》（2011年9月1日实施），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许可的单位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需妥善保存，及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生态环境的影响

I.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区地形、地质、土壤、植被以及施工方式等特点，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破坏景观、影响水质；2.破坏土地资源，影响土地生产力；3.工程建设将产生大量的泥浆，若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将污染施工区及周边环境，影响场地清洁；4.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危害。

根据工程建设区地形地貌条件、工程施工方法、水土流失发生特大等要素，采取一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优化工程施工时序，避免暴雨天气进行场地、道路的平整、路基开挖。施工过程优化施工工序、土石方调配，合理规划临时土渣堆料场，并对临时堆料场采取土袋挡护，修筑临时排水沟。

（2）施工结束拆除施工区临时设施、清理场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3）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产生的临时堆土采用土袋挡护。

（4）施工过程中表土、回填土采取拦挡，苫盖措施。

（5）采取绿化措施。

II.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以昆虫、蜘蛛等小型爬行动物为主。鸟类动物以麻雀等为主。施工活动会对项目区动物栖息地生境造成干扰和一定程度破坏。施工破坏树木、施工机械噪声等等，均会直接或间接破坏其栖息地。干扰小型动物栖息的生境。昆虫、蜘蛛、麻雀等小型动物适应性强，繁殖能力强，待项目建成，其会在附近找到新的栖息地，因而对区域内野生动物群落影响不大。

总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属于暂时性影响，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会消失。只要施工单位能够落实上述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其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7-3。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7-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7-5。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21°34'38.97"	30°6'48.86"	143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NH ₃ -N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NH ₃ -N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24	0.072
		NH ₃ -N	5	0.024	0.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72
		NH ₃ -N			0.0072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压工艺、热处理工艺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90~100dB。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250m处的慈溪市慈东滨海区职业培训学校以及东北侧260m处的慈东滨海区湖滨住宅区、320m处的慈溪爱德幼儿园。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 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且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或消声器等。
- 2) 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
- 3) 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预计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其及时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国民经济分类为C3399金属结构制造，对照分类管理名录，属于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同时对照《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本项目为企业自行配套生产，因此不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使用化学溶剂且涉及重金属，对照附录A，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中的“其他”，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II类项目。

②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建设项目需结合工程分析,识别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类型,分析可能造成土壤环境影响的主要途径。根据附录 B 进行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及渗透影响。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不存在大气沉降影响途径;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发生跑冒滴漏的现象,不存在地表漫流影响途径;项目车间地面采用耐磨硬化地坪,可做到防渗防漏,不存在渗透影响途径。

从污染影响途径来看,本项目不存在污染物的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入渗途径,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土地规划均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735m^2 ,小于 50000m^2 (5hm^2),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即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I金属制品下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即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边角料	金属	外卖综合利用	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无害化处置
噪声	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运营期，厂区加强绿化，通过绿化设计，形成有机结合的主体绿色景观。同时，生活污水、废气、设备噪声经处理达标，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本项目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本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47%。具体环保投资见表8-1。

表 8-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1	化粪池、纳管	8
3	隔声降噪	4
4	固废收集设施	3
	合计	15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宁波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金 800 万元，一直从事于服装、针织制成品的批发和零售。由于市场变化，公司经营不善，其年产 1000 万件 T 恤衫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已经全部停产，设备外卖，为充分利用厂房价值，企业拟投资 320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内闲置地块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15000 吨铝圆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项目不再建设实施。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606 号，具体位置为：东侧为慈溪市勇武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春阳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慈东大道，北侧为慈溪市江南印刷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250m 处的慈溪市慈东滨海区职业培训学校以及东北侧 260m 处的慈东滨海区湖滨住宅区、320m 处的慈溪爱德幼儿园。

3、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PM₁₀、SO₂、NO₂、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PM_{2.5}年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有建设项目施工及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2017年淡水泓水质除pH、DO、COD_{Mn}、石油类指标达标外，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受污染较重。厂界噪声调查结果表明，厂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阶段，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临时堆场扬尘，其次为运输扬尘及一些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气。

为减小施工时扬尘的产生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注意文明施工，轻装轻卸，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等表面应定期洒水，防止干燥、大风时产生大量扬尘而影响周边空气环境。施工单位在施工期严格执行《慈溪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慈政办发[2014]93号)以及《慈溪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2014—2017年)》(慈政发[2014]46号)相关要求，控制和减少建设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施工扬尘的影响将大大地降低，而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也随之消失。

(2)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收集后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入污水管网，如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将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带来一定影响，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也随之消失。但为了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工程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同时，应搞好施工安排，禁止在夜间施工。并且必须按许可证的要求作业，使噪声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4)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对可利用废弃物，如废钢材、废塑料、废木材等回收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许可的单位处理；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另外项目场地平整、土石方临时堆放、施工机械碾压和人工踩踏等，均会扰动原地貌，破坏地表植被，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故应采取相关措施：优化工程施工时序，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结束拆除施工区临时设施、清理场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产生的临时堆土采用土袋挡护；基础施工过程中表土、回填土采取拦挡、苫盖措施；加强绿化。项目所在区域没有项目所在地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以昆虫、蜘蛛等小型爬行动物为主。鸟类动物以麻雀等为主，该类物种适应性强，繁殖能力强，因而对区域内野生动物群落影响不大。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90~100dB（A）之间。为了尽量的减少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做到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求门窗关闭；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其及时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6、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282-VI-0-1），行业类别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的工业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能够满足《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中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的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NH₃-N。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7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72t/a，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并非国家明令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落后项目，同时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本项目并非国家明令要求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6)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606 号，根据《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的用地性质为规划为商务用地兼容一类工业用地，目前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9-1。

表 9-1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282-VI-0-1）”，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限。

<p>环境质量底线</p>	<p>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打赢治水提升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43号）要求：1、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2、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清洁排放水平；3、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4、着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5、深入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6、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7、全面开展河湖生态修复；8、实施“河长制”标准化管理；9、大力倡导全民节水护水。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根据本实施方案，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预计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p>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已不能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根据《慈溪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中提出“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燃煤污染治理，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油）工业窑炉、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淘汰改造工作。实施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按照省、宁波市治理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制鞋、化纤、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综合采用集中整治、严格监管、资金补贴等多种措施，全面提高VOCs污染防治水平。加强建筑工地、物料堆场、道路、矿山等扬尘的专项整治，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的落实”来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282-VI-0-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度）》，本项目属于“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为二类工业项目，对比负面清单，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项目。</p>
<p>7、环保建议与要求</p> <p>1) 企业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意见，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p> <p>3) 认真做好固废收集工作，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好厂区内物料的集中存储工作。</p>	

8、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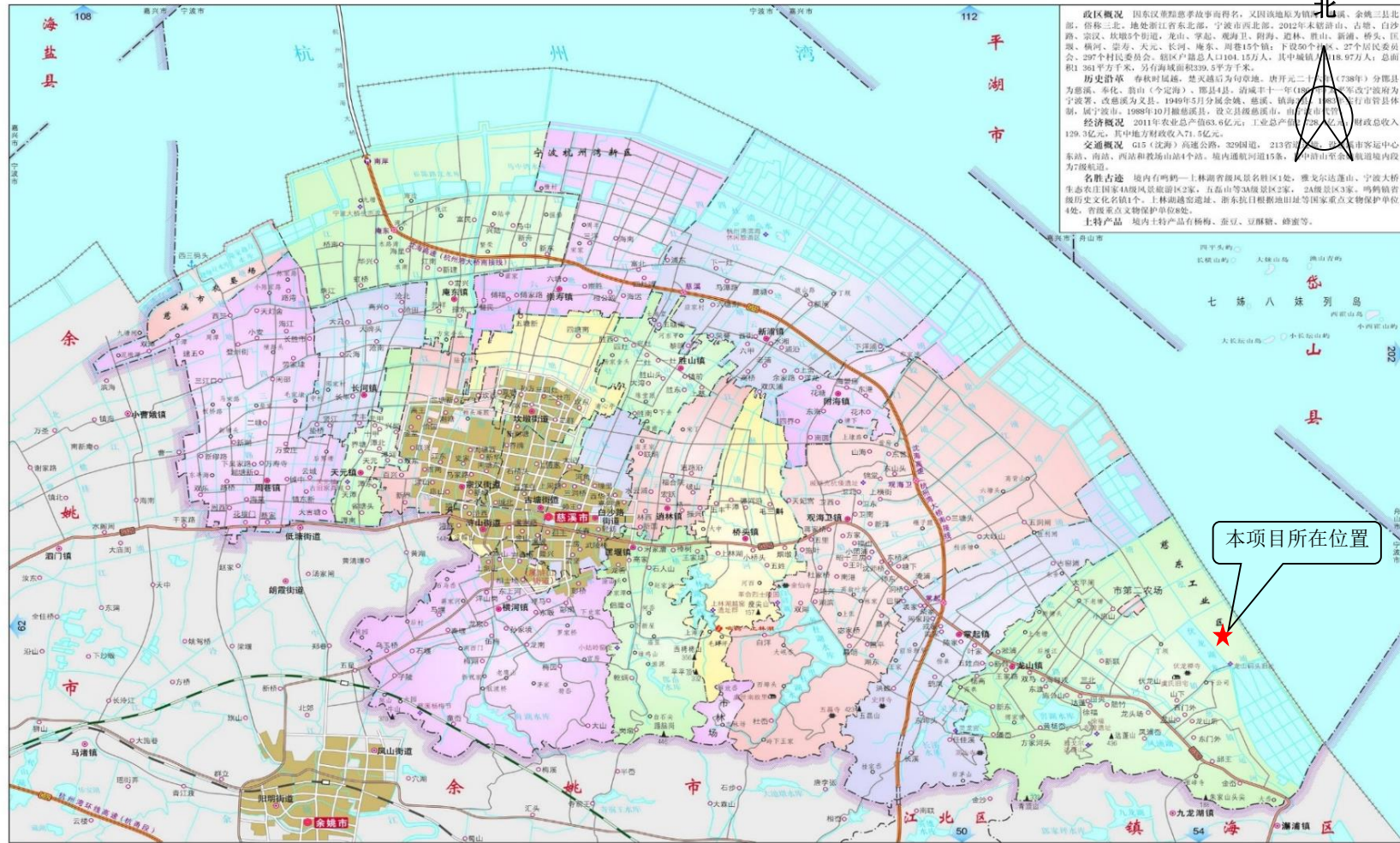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程度内，从环境保护方面考虑项目可行。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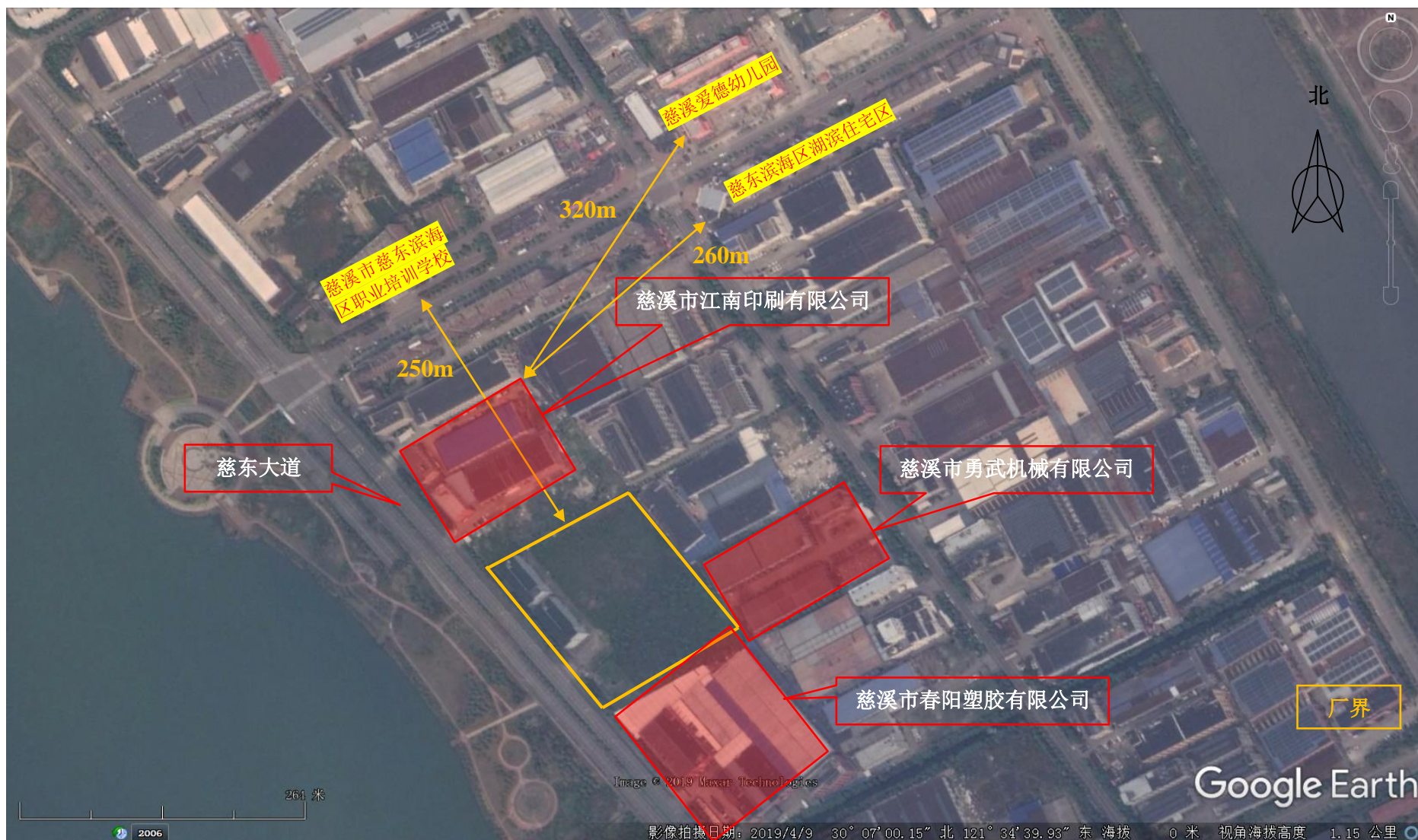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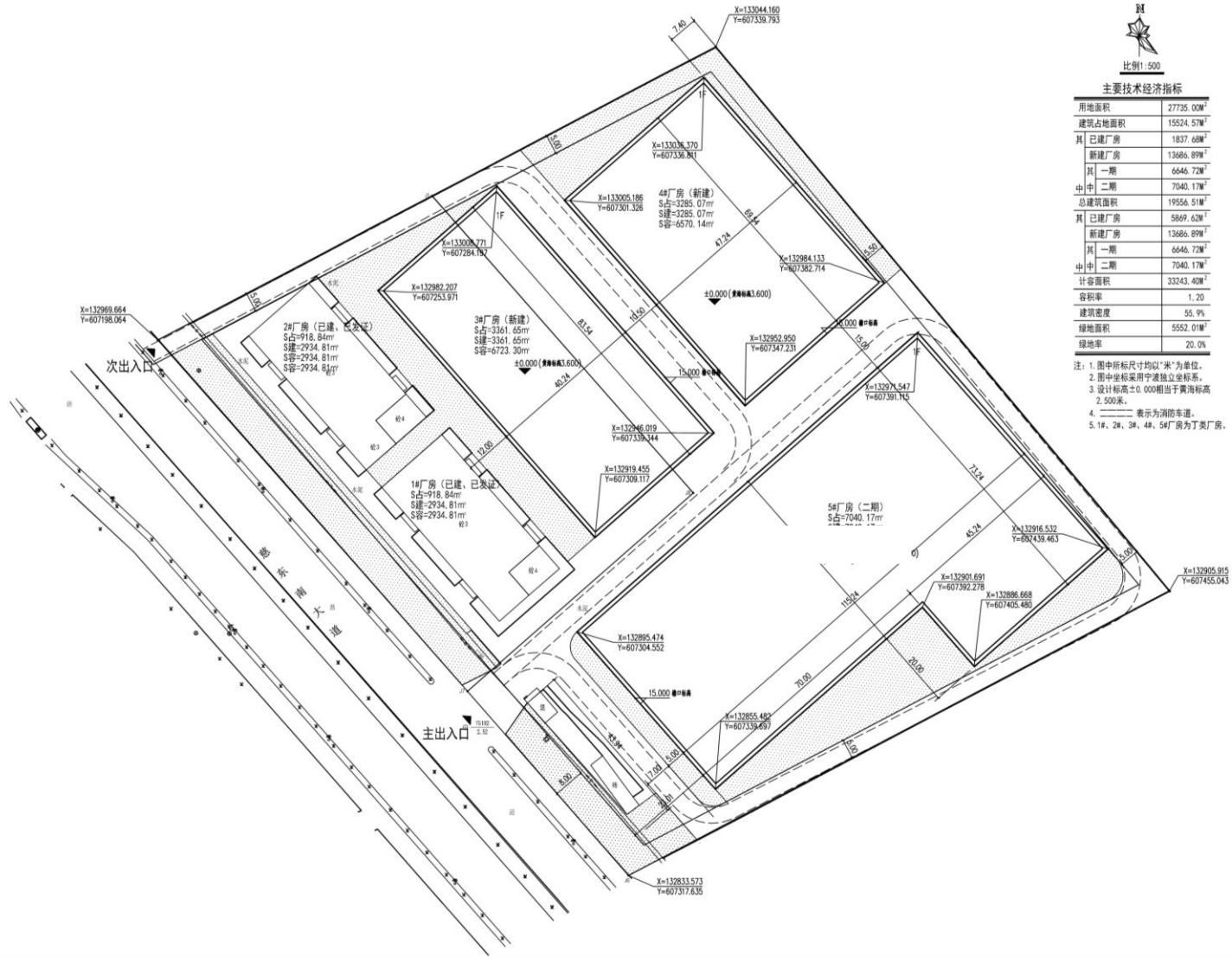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宁波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总平面图



比例: 1:50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27735.00M ²
建筑占地面积	15524.57M ²
其中 已建厂房	1837.68M ²
新建厂房	13686.89M ²
其中 一期	6646.72M ²
中二期	7040.17M ²
总建筑面积	19554.51M ²
其中 已建厂房	5869.62M ²
新建厂房	13686.89M ²
其中 一期	6646.72M ²
中二期	7040.17M ²
计容积率	33243.40M ²
容积率	1.20
建筑密度	55.9%
绿地面积	5552.01M ²
绿地率	20.0%

注: 1. 图中所标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2. 图中坐标采用宁波独立坐标系。
 3. 设计标高±0.000相当于黄海标高2.500米。
 4. 表示为消防车道。
 5. 1#, 2#, 3#, 4#, 5#厂房为丁类厂房。



设计证书编号 A233012676

备注:

平面设计:

建设单位: 宁波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宁波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厂房

子项名称:

图纸名称: 总平面图

类别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周小东	总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张明强	设计负责人
审核	王健	审核人
审核	周小东	审核人
校对	周明	校对
设计	周明	设计
制图	周明	制图

全套: 1/1

设计号: 2014Z-191046 图号: Z-01

设计专业: 建筑 层次: 1 版

设计阶段: 施工图 日期: 2015.09

总图章: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 专用章:

审图章:

附图 3 厂房平面总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水治理	1	生活污水	1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厂区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1	隔声降噪	/	机械设备	隔声降噪	/	/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1	集中收集后外卖	/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	/	/	无害化处置
	2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	无害化处置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它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